

# 编制说明

工程名称：丰县经济开发区和阳路（东城路-丰邑路）建设工程

一、工程概况：丰县经济开发区和阳路（东城路-丰邑路）建设工程

建设地点：丰县经济开发区和阳路（东城路-丰邑路）

工程主要内容：雨污水管网工程、沥青路面工程、交通设施工程及绿化补种等。

二、编制依据：

1、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2、2014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2014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、2014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（2007年）；

3、江苏省2014年费用定额及有关图集；

4、《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苏建价〔2016〕154号）及苏建函价〔2019〕178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〔2018〕第24号文件；

5、人工费执行2025年3月份的苏建函价〔2025〕273号文件；

6、材料价格执行2025年11月份《徐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》及市场询价；

7、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。

8、建设单位确定的改造方案。

三、取费标准

1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（绿化工程）基本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\*1%计取；

（拆除及道路管网工程）基本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\*1.5%计取；

（交通设施工程）基本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\*1.2%计取；

（绿化工程）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\*0.21%计取；

（拆除及道路管网工程）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\*0.31%计取；

（交通设施工程）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

程设备费) \*0.1%计取;

2、(绿化工程)临时设施费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0.55%计取;

(拆除及道路管网工程)临时设施费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1.1%计取;

(交通设施工程)临时设施费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1.1%计取

4、规费 (执行苏建函价〔2019〕178号文件)

(绿化工程)社会保障费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3.3%计取;

(拆除及道路管网工程)社会保障费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2%计取;

(交通设施工程)社会保障费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2.1%计取;

(绿化工程)住房公积金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0.55%计取;

(拆除及道路管网工程)住房公积金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0.34%计取;

(交通设施工程)住房公积金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) \*0.37%计取;

税金:按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(除税甲供材料费+除税甲供设备费)/1.01) \*9%计取。